

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 高青县水利局 文件

高发改价格〔2025〕38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公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》的通知

经济开发区，各镇（街道），高青青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，县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，促进水资源节约利用，现将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水利局《关于公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》（淄发改价格〔2025〕85号）（附件1）的文件转发给你们，我县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按市级政策执行，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仅适用于基本水价，居民用水阶梯价格设置为三级，阶梯价格级差按照1:2:4比例确定，各阶梯综合水价详见《县级管理的中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表》（附件2），请各部门、单位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1.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水利局《关于公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》（淄发改价格〔2025〕85号）

2.县级管理的中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表



ZBCR-2025-0030004

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淄博市水利局

淄发改价格〔2025〕85号

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水利局 关于公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供水企业及相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，促进水资源节约利用，根据《关于深化水价机制改革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方案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1〕1059号）、《山东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1〕1089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进一步明确我市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通知如下。

一、阶梯水价的基本内容

(一) 阶梯水量

居民用水划分三档。第一阶梯户年用水量不超过 144 立方米(含); 第二阶梯户年用水量 144-288 立方米(含), 第三阶梯户年用水量 288 立方米以上。

(二) 阶梯价格

居民用水综合水价中仅基本水价实行阶梯价格, 阶梯价格级差按照 1:2:4 比例确定, 各阶梯综合水价计算公式为:

阶梯综合水价=基本水价×阶梯水价级差比例+水资源税+污水处理费

二、阶梯水价的实施范围

居民阶梯水价实施范围为城镇公共供水企业(以下简称供水企业)直接抄表到户的城区居民用户。以完成“一户一表”改造的居民基本家庭为单位, 一个房产证对应的住宅为一户; 没有房产证明的, 以供水企业为居民家庭安装的水表为一户。

三、阶梯水价的配套政策

(一) 执行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不实行阶梯价格, 综合水价在第一阶梯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提高 0.2 元, 即: 每立方米 3.425 元。水资源税、污水处理费仍执行居民生活类用水收费标准。

执行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用水, 包括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、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

活用水、宗教场所生活用水、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。

(二) 居民阶梯水量按照每户常住人口4人(含4人)为一个基本家庭单位,超过4人的用户,每增加1人,一、二级阶梯水量基数年用水量相应增加36立方米。

(三) 阶梯水量以12个月为一个计量周期。周期内阶梯水量实行全年统算,用水超过阶梯基数部分,执行相应阶梯价格;周期结束之后,用户结余用水量不累计,不结转。

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,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水利局《关于继续执行淄发改价格〔2020〕34号文件的通知》(淄发改价格〔2025〕28号)、《关于公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》(淄发改价格〔2020〕34号)同时废止。城乡一体化供水乡镇村均应实行阶梯水价制度,有价格管理权限的区县、功能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。国家、省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附件: 市级管理的中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附件

市级管理的中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表

单位: 元/立方米

水价分类	阶梯分档	户年用水量	综合水价	其中		
				基本水价	水资源税 (不征税自来水)	污水处理费
居民生活用水	第一阶梯	不超过144立方米(含)	3.225	1.60	0.625	1.00
	第二阶梯	144-288立方米(含)	4.825	3.20		
	第三阶梯	288立方米以上	8.025	6.40		
备注	1.对使用二次加压设备的小区,二次加压供水每吨收取0.30元的成本费(没有加压的小区不得收取)。 2.水资源税按照“税费平移”的原则,暂按原标准计入水价,待水价调整时一并理顺。 3.执行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不实行阶梯价格,综合水价执行3.425元/立方米。 4.居民用水价格由区县管理的,水价以区县制定价格为准。					

抄送: 市税务局, 淄博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。

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2月1日印发

附件 2

县级管理的中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表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
水价分类	阶梯分档	户年用水量	综合水价	其中		
				基本水价	水资源税 (不征税自来水)	污水处理费
居民生活用水	第一阶梯	不超过 144 立方米 (含)	2.60	1.30	0.30	1.00
	第二阶梯	144-288 立方米 (含)	3.90	2.60		
	第三阶梯	288 立方米以上	6.50	5.20		
备注	<p>1、对使用二次加压设备的小区，二次加压供水每吨收取 0.30 元的成本费（没有加压的小区不得收取）。</p> <p>2、水资源税按照“税费平移”的原则，暂按原标准计入水价，待水价调整时一并理顺。</p> <p>3、执行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不实行阶梯价格，综合水价执行 2.80 元/立方米。</p>					

抄送：国家税务总局高青县税务局，县市场监管局。

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